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 G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六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六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時六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譚領律議員	上午十時三分	上午十時六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六分
柳茵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梁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婉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鄭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王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胡景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主任
黃悅群女士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I. 通過會議記錄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已於8月7日將上次會議記錄最新的草擬本電郵致各委員。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 (1)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9/15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鄭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王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主任          胡景泰先生

5. 秘書報告文件內容，並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 2015 年 9 月依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法定程序刊憲作補充，表示任何人如認為本身擁有的權益會受工程影響，可在刊憲後的兩個月內提出反對。如遇上此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則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否則工程可按原訂計劃完成刊憲程序。

[會後補註: 建議工程已於 2015 年 9 月 4 日及 11 日刊憲。]

6.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已完成的環保團體諮詢會詳情及簡介新碼頭的初步設計。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王臻先生利用電腦模擬圖向委員講解已完成的新碼頭初步設計，要點如下:

- i. 新碼頭採用樁柱支撐承台式的設計，以減少碼頭對海床及水流的影響;
- ii. 碼頭的闊度及長度分別為 12 米及 25 米，提供兩個船隻靠泊位置，而連接碼頭的步橋約有 5 米闊及 50 米長;
- iii. 新碼頭末端位置會設置航標燈; 及
- iv. 舊碼頭會被拆卸，但部分近岸結構將保留改作觀景台。

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鄭建文先生向委員講述環保團體諮詢會的詳情，要點如下:

- i. 署方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諮詢會上，向出席的環保團體講解初步環境評審結果，及建議在施工期間安排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 ii. 諮詢會上署方(包括顧問公司代表)已清楚向出席團體代表提出在新碼頭位置發現文昌魚(國家二級保護物種)，但數量及密度比西貢其他水域(如蚶蛇灣、大浪灣及白腊灣等)為低;

- iii. 署方計劃採取保育文昌魚的措施，包括適當地分佈樁柱位置及將其數量減至最少；與承辦商簽訂工程合約訂明不能在文昌魚的繁殖高峰期內(5 至 7 月)在文昌魚生態範圍內進行打樁工程；及在打樁工程進行時加設隔泥幕圍封樁柱位置，以確保附近水質不受影響；及
- iv. 出席的環保團體對上述的建議沒有反對，諮詢會的過程順利。

9. 林咏然先生查詢如何解決工程有可能出現的超支情況。另外，他希望知悉新碼頭會否加設避雨亭等配套設施。

10. 李家良先生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完成碼頭的基本結構工程後，再安排業界作實地視察及諮詢，希望圍欄及泊位能切合用家需要。此外，他同意如在資源足夠的情況下，考慮在新碼頭加設上蓋或其他配套設施以利便使用者。

11. 陳權軍先生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新碼頭初步設計表示滿意，他認同新碼頭採用樁柱支撐承台式的設計能減少對海床及水流的影響。他表示現階段才額外加設配套設施，會影響工程進度，所以他建議先起動擬定工程，日後才透過其他地區資源加設配套設施。

12. 副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短時間內完成新碼頭初步設計。他認為碼頭擬建位置空曠，如資源許可，希望該署考慮為新碼頭加設上蓋以利便遊人。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建文先生表示，署方完成新碼頭的詳細設計後會重新估算項目造價，在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但他希望委員理解如在現階段額外加設配套設施，除需要重新評估及設計碼頭的結構外，額外的成本支出亦可能導致超支。另外，該署會在完成新碼頭的詳細設計後將有關資料發放予相關部門傳閱，屆時海事處等可以收集業界對碼頭設計的意見。

14. 主席總結，由於重點項目的財政預算有限，碼頭的設計應以簡單實用為先，配套設施可在新碼頭完成後透過其他地區資源推展。

1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報告。

**(2)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0/15 號)**

16. 主席歡迎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黃悅群女士列席會議。

17. 秘書簡報文件內容，並就公眾人士申領調景嶺舊警署內先人靈位牌及其他宗教物品安排作補充，表示截至會議當日已有三位公眾人士進行登記。

18. 陳權軍先生表示，區議會早已決定推行將軍澳重點項目，並已積極開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聯同地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土地管制行動。陳先生得悉有其他議員在坊間向前普賢佛院(下稱「佛院」)負責人作出不負責任的承諾，令項目推展受阻。他認為區議會已盡力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包括成立聯絡小組及向對方提供政府空置土地資料，此舉較政府處理一般終止短期租約的做法已是額外安排。他希望民政處及區議會貫徹落實推行項目，讓更多區內人士受惠。

19. 張國強先生查詢公眾登記領取靈位牌的情況。

20. 林咏然先生查詢地政處為佛院覓地重置的最新安排。

21. 秘書回應，表示市民可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致電民政處登記認領親屬靈位牌或所屬物品。民政處將安排已登記人士於 8 月份開始分批前往舊警署領回物品。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安排第一批登記人士前往調景嶺舊警署取回受祀人靈位牌及宗教物品。]

2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黃悅群女士表示，該處於執行土地管制行動後，已再次經民政處向前佛院負責人提供空置政府土地資料供參考，惟佛院未有提交新短期租約申請。

2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在完成寶琳南路的土地管制行動後，秘書處及民政處已再次向前佛院負責人提供區內其他空置政府土地資料，以供負責人考慮租用區內政府土地繼續營運佛院，並在信中清楚註明若負責人希望領回建築物內的物品，可於 2015 年 9 月前聯絡民政處。惟佛院負責人一直未有就有關安排聯絡民政處。另外，很

多本區居民，包括舊調景嶺村民在過去數月透過不同途徑表達對題述項目的支持，他們均希望資料館項目能盡快成立，以記錄將軍澳的發展歷程，包括舊調景嶺村的獨特社區事跡及當年居民的艱辛歲月，並將歷史傳承至年輕一代。蕭女士表示民政處將計劃走訪區內年長人士，期望能編制口述歷史記錄以保存本區的歷史回憶。

24. 由於沒有其他查詢，主席宣布通過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25. 由於預計未來的工作主要是文件處理，項目可以依照時間表推展，主席建議無需召開原定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改為由秘書處於 10 月前向委員發放工作進度報告。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取消第五次委員會會議。

26. 會議於上午 10 時 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九月